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代持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或“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7月，唐向红代王绍君、刘学庆认购凯大有限股权；2016年11-12月，唐向红代陈兴龙自二级市场购入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唐向红分别代王绍君、刘学庆、陈兴龙持有139.7925万股、31.065万股、99.4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2011年7月，曾晓东代张其波、汤志强认购凯大有限股权；2018年5月，曾晓东代陈贵认购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曾晓东分别代张其波、汤志强、陈贵持有53.299万股、22.8469万股、15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2011年12月，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将王金龙、时惠芳二人给予凯大有限的早期资金支持折算为凯大有限股权，并代为持有；2014年12月，实际控制人代唐鹏程、郑宇认购凯大催化股份；2015年5月，王金龙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代持股份给王民，该股份由实际控制人代王民持有；2018年5月，实际控制人代吕小燕、陈正、战福清、沈如华认购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实际控制人分别代王金龙、时惠芳、唐鹏程、郑宇、王民、吕小燕、陈正、战福清、沈如华持有85.595万股、271.51万股、28.5万股、187万股、9.5万股、10万股、9万股、10万股、20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2014年12月，孔令辉代胡剑波、赵唯德认购凯大催化股份；2015年11月，蒋慧萍、孔令瑶购买孔令辉持有的部分凯大催化股份，并委托孔令辉代为持有；

2018年5月，孔令辉代杨廷胜认购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孔令辉分别代胡剑波、赵唯德、蒋慧萍、孔令瑶、杨廷胜持有3.8万股、1.9万股、4.3万股、2.4万股、2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2015年11月，王绍君代唐向红、刘学庆出资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代持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王绍君分别代唐向红、刘学庆间接持有12.825万股、2.85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2017年，张秉昌代张玉梅于二级市场购入凯大催化股份；2018年5月，张秉昌代李怀刚、刘新平、方国忠、顾剑秋、冯建民、陆薇芳、陈小菊、张玉萍、张玉芬认购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张秉昌分别代张玉梅、李怀刚、刘新平、方国忠、顾剑秋、冯建民、陆薇芳、陈小菊、张玉萍、张玉芬持有12万股、36万股、28万股、8万股、11万股、10万股、20万股、10.6万股、5万股、5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2018年5月，谭志伟代傅怀志、易旭红认购凯大催化股份；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谭志伟分别代傅怀志、易旭红持有10万股、5万股凯大催化股份。

以上涉及的代持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参见“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关系初始形成时点	代持股权（份）数量	解除代持时点	解除代持方式
1	唐向红	王绍君	2011.7	原代持9.18万元出资额，经2011年转增后演变为40.5万元出资额，后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24.075万股，于2016年3月在二级市场代为购买9万股，经2016年转增后演变为139.7925万股	2022.1	向被代持人购买77.145万股代持股份；与王绍君进行大宗交易46.9725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与刘学庆进行大宗交易2.85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剩余12.825万股与王绍君于仁旭投资代唐向红持股对抵
		刘学庆	2011.7	原代持2.04万元出资额，经2011年转增后演变为9万元出资额，后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5.35万股，于2016年3月于二级市场代为购买2万股，经2016年转增后演变为31.065万股	2022.1	与刘学庆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陈兴龙	2016.11-12	代持99.4万股	2021.7	与陈兴龙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2	曾晓东	汤志强	2011.7	原代持1.6889万元出资额，经2011年转增后演变为7.451万元出资额，后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7.2万股，于2016年3月于二级市场卖出2.1万股，经2016年转增后演变为23.8469万	2022.4	与汤志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关系初始形成时点	代持股权（份）数量	解除代持时点	解除代持方式
				股，于 2016 年 12 月于二级市场卖出 1 万股后演变为 22.8469 万股		
		张其波	2011.7	原代持 2.3405 万元出资额，经 2011 年转增后演变为 10.3258 万元出资额，后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7.2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33.299 万股，于 2018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20 万股后演变为 53.299 万股	2022.4	与张其波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陈贵	2018.5	代持 15 万股	2022.4	与陈贵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3	实际控制人	王金龙	2011.12	原代持 37.5 万元出资额，后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16.25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于二级市场卖出 3.7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转让给王民 5 万股代持股份，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85.595 万股	2021.11	卖出 85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 向被代持人购买剩余 0.595 万股代持股份
		时惠芳	2011.12	原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后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42.9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271.51 万股	2021.11	与时惠芳继承人周益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注）
		唐鹏程	2014.12	原代持 50 万股，于 2015 年 11 月于二级市场卖出 10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76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由代持人购买 19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由代持人购买 28.5 万股后演变为 28.5 万股	2021.9	与唐鹏程指定账户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郑宇	2014.12	原代持 100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190 万股，于 2016 年 9-11 月于二级市场卖出 3 万股后演变为 187 万股	2021.11	卖出 157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 与郑宇进行大宗交易剩余 30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
		王民	2015.5	王民于 2015 年 5 月受让王金龙 5 万股代持股份，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9.5 万股	2021.9	与王民指定账户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吕小燕	2018.5	代持 10 万股	2021.9	卖出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
		陈正	2018.5	原代持 20 万股，于 2018 年 11 月由代持人购买 11 万股后演变为 9 万股	2021.9	与陈正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战福清	2018.5	代持 10 万股	2021.9	卖出代持股份并返还资金
		沈如华	2018.5	代持 20 万股	2021.9	与沈如华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4	孔令辉	胡剑波	2014.12	原代持 2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3.8 万股
赵唯德	2014.12			原代持 1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1.9 股	2021.10	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
蒋慧萍	2015.11			原代持 1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1.9 万股，于 2018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2.4 万股后演变为 4.3 万股	2021.10	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
孔令瑶	2015.11			原代持 1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1.9 万股，于 2018 年定向	2021.10	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关系初始形成时点	代持股权（份）数量	解除代持时点	解除代持方式
				增发代为认购 0.5 万股后演变为 2.4 万股		
		杨廷胜	2018.5	代持 2 万股	2019.11	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
5	王绍君 通过仁旭 投资代持	唐向红	2015.11	原间接代持 6.75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12.825 万股	2022.1	与唐向红抵消互相代持股份
		刘学庆	2015.11	原间接代持 1.5 万股，经 2016 年转增后演变为 2.85 万股	2022.1	通过唐向红与刘学庆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6	张秉昌	张玉梅	2017	原代持 3 万股，于 2018 年代为认购 9 万股后演变为 12 万股	2021.12	与张玉梅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李怀刚	2018.5	原代持 28 万股，于 2021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8 万股后演变为 36 万股	2021.9	与李怀刚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刘新平	2018.5	原代持 20 万股，于 2021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8 万股后演变为 28 万股	2021.9	与刘新平妻子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方国忠	2018.5	原代持 1 万股，于 2021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7 万股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9	与方国忠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顾剑秋	2018.5	原代持 6 万股，于 2021 年定向增发代为认购 5 万股后演变为 11 万股	2021.9	与顾剑秋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冯建民	2018.5	代持 10 万股	2021.8	与冯建民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陆薇芳	2018.5	代持 20 万股	2021.9	与陆薇芳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陈小菊	2018.5	原代持 10 万股，于 2020 年于二级市场代为购买 0.6 万股后演变为 10.6 万股	2021.8	与陈小菊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张玉萍	2018.5	代持 5 万股	2022.1	与张玉萍丈夫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7	谭志伟	傅怀志	2018.5	代持 10 万股	2021.10	与傅怀志妻子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易旭红	2018.5	代持 5 万股	2021.10	与易旭红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注：因时惠芳病故且未立遗嘱指定代持股份的继承人，经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共同协商一致，代持股份由时惠芳之子周益继承并持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上述人员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除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对其他相关人员的股权代持情况亦不知情。

公司在准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

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此外，公司亦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综上，上述代持行为所涉股权(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曾晓东代持股份已签署解除协议尚待近日交割完毕外，其他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